

稅務新聞 106-1006

- 一、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代扣稅款之日起」，以給付所得當日開始起算。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
- 四、綜合所得稅申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規定。
- 五、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
- 六、獨資業主薪資不得列報費用。
- 七、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雙方關係為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方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一、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代扣稅款之日起」，以給付所得當日開始起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局說明，所稱代扣稅款之日起，係以當日開始起算。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 君股利淨額 300,000 元，按 20% 扣繳率扣取稅款 60,000 元，則甲公司應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前，將所扣稅款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並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上揭對象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需於代扣稅款當日（即給付所得之日）起算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切勿將扣繳始日排除計算，以免造成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遭受裁處罰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免課贈與稅，但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規定徵稅。

該局提醒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遺產稅申報時，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繳納遺產稅，以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被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39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珍玉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15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應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該部分擬制遺產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

本局指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得列入計算範圍。

本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於 104 年 11 月間將其名下 A 土地贈與配偶，王君 106 年 4 月死亡時，A 土地應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倘王君之生存配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請求權價值應自王君遺產總額中扣除，免納遺產稅，惟因 A 土地已贈與配偶，非屬其死亡時之現存財產，另對生存配偶而言，A 土地係其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時，均不得將 A 土地列入王君及配偶之現存財產範圍。

本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仍應視為其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不得列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請納稅義務人審慎考量夫妻贈與對稅賦之影響，並於申報遺產稅時，特別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移轉之財產，有無應視為遺產依規定申報之情形，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綜合所得稅申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惟出售及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即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同一申報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4年1月10日出售自用住宅1戶，該房屋買進成本500萬，賣出價額600萬，104年度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100萬，105年10月1日甲君之配偶購買房屋1戶供自住，房屋價款為800萬元，重購之自用住宅價額高於原出售之自用住宅價額，則甲君105年度即可申請退還104年度因增列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額。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廖芊淇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9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稅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並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有社團法人詢問，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已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且無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是否免納所得稅？又該社團法人表示當年度並未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本局向其說明當年度申報未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並輔導其限期補辦會計師簽證，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即可視為符合前揭規定。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免影響免稅權益。【#39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瓊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48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獨資業主薪資 不得列報費用

2017-10-06 06:0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負責人的薪資費用，同時負責人日常的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在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另外，財政部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的膳食費，屬個人的生活費用，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高雄國稅局近來查核某估價師事務所申報的損益計算表時，發現該事務所是由負責人 A 君獨資經營，卻列報 A 君薪資費用 122.2 萬元。

另外，某引水人事務所由 B 君獨資經營，雖未列報其個人薪資費用，但列報伙食費 1.8 萬元。

高雄國稅局指出，A、B 君自負事務所盈虧，應就其事務所的盈餘全數列報本人的執行業務所得，各該事務所自不得再列報薪資、伙食費，因此，剔除後並通報戶籍所在地所屬的稽徵機關，註銷上述費用。

該局提醒各執行業務所得者，有關薪資及伙食費列支，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避免遭剔除補稅。

【2017/10/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雙方關係為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方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李先生來電詢問，兄長要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胞弟，應具備何項文件，是否免徵贈與稅？

本局表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主張免徵贈與稅者，應檢附都市發展局或公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不能只憑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為免稅就認定為免課贈與稅，該證明書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所以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雙方關係為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才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本局舉例說明，父母贈與子女或祖父母贈與孫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雙方關係為直系血親可適用免稅規定。婆婆贈與媳婦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雙方關係為姻親，不適用該項免稅規定。有關李先生詢問兄長贈與胞弟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雙方關係為旁系血親，亦不適用該項免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10-0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